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第 187 号

五邑大学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，经你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《五邑大学

章程》，经我厅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教育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准予核准。

希望你校党委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定期向我厅报告章程实施情况。五邑大学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核准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23 日。核准书编号：粤教函〔2015〕187 号。核准书附件：《五邑大学章程》。



举，
。
东 人 举
。 事业 位， 人 ， 依
享 主 ， 任。 业 主
东 。

， 举中 会
主义伟 ， 以 主义、 东 、
“三个代 ” 、 、习 代中
会主义 为 ， “ 个 ”、 “ 个 信”、
“两个 ”， 、 、 ，
， 为人 、为中 产
、为 中 会主义 、为
会主义 代 ， 为 人、为 ，
体 会主义 人。
、 会
件， 、 、 、
、 、 、 、 ， 以 为主、
体 。

， 交 ，
、 体 。

中 产 五 会（以下

(五) ， 主 、 、
。

() 任 他专业 人 ， 他专业
人 ， 。

(七) 、使 位 。

() 他 。

依 下 义 ：

(一) ， ，
，保 。

(二) 人 、 、 会 、 传 、
交 作 。

(三) 、 。

()以 为 了 业 他
供便 。

(五) 。

()依 。

(七) 他义 。

任 ， 促 体 ， 人 、

业，
会人。
()、专业，
人，人。
以 为主，
与，会 件
，作。
依 修业，
习。
位，依 件
予 位。
人、， 优
人，，
，保 体，人。
世、
主、人
，促 人
。
、价
，从事、
、主，。

， 严 ， ， 不 为，保
主 ， 依 保 产 。

产 、 ， ， 促 互
、 。

作 ， 与
、 会 体、 业 、 企事业 位 他 会
作，为 会 供 、 人 。

专业 人 优 ，为
企事业 位 供 ， 人 ，
会 。

以 会主义 价 为 ，
中 优 传 、 、 会主义 ，
人 一 优 ， 传 ，
会主义 。

以习 代中 会主义
为 、 中 、 体 代
。

优 ， 侨乡

会主义 人。

(二) 主义 位， 习
主义、 东 、 “三个代 ” 、
、习 代中 会主义 ， 习
， 习 ， 习业 、
、 、 。

(三) ，
以 、 、 中 事 。

() 人 人
。
、 、 、 、
。 伍 人 伍 。

(五) 、 从^严 ，
。 作 任 ，
作 作 。

() 主体 任， 、
， 上
。

(七) 作 作，
作 任 ， ， 促 。

() 、 代 会。

(九) 一 作。 主
， 依 。

一 作 。
作 代 人 伍 。 作，
中 体 ，
传 、 。
() 他事 事 。
主 中 ， 体 个人
。 体 、
主 中、个 、会 ， 体 ，作
。 体 ，
。
书 主 作，
， 作， 促
，主 与 之 作
， 依 依 作。
代 会 举 产 ， 任
为 五 。 代 会 作。
会 (以下 会)，
体 会 (以下 会) 举 产 。
会 代 会 会 作，主 事
作 ， 会 作 、 作 。
一 会， 以

。会 会 ， 会 会 。

会 作，主

作，主 、 、

事 作 ，

、 、 任 。 会会 书

主 。 书 不 会 ， 以 书

主 。会 书 ，也 以

会 他 他 、 书

。

会、 会 他 体事 事 。

中 产 五 会(以下

) 专 ， 上

下 作， 。主任 ：

(一) 他 ， 从严 、

作。

(二) ，作 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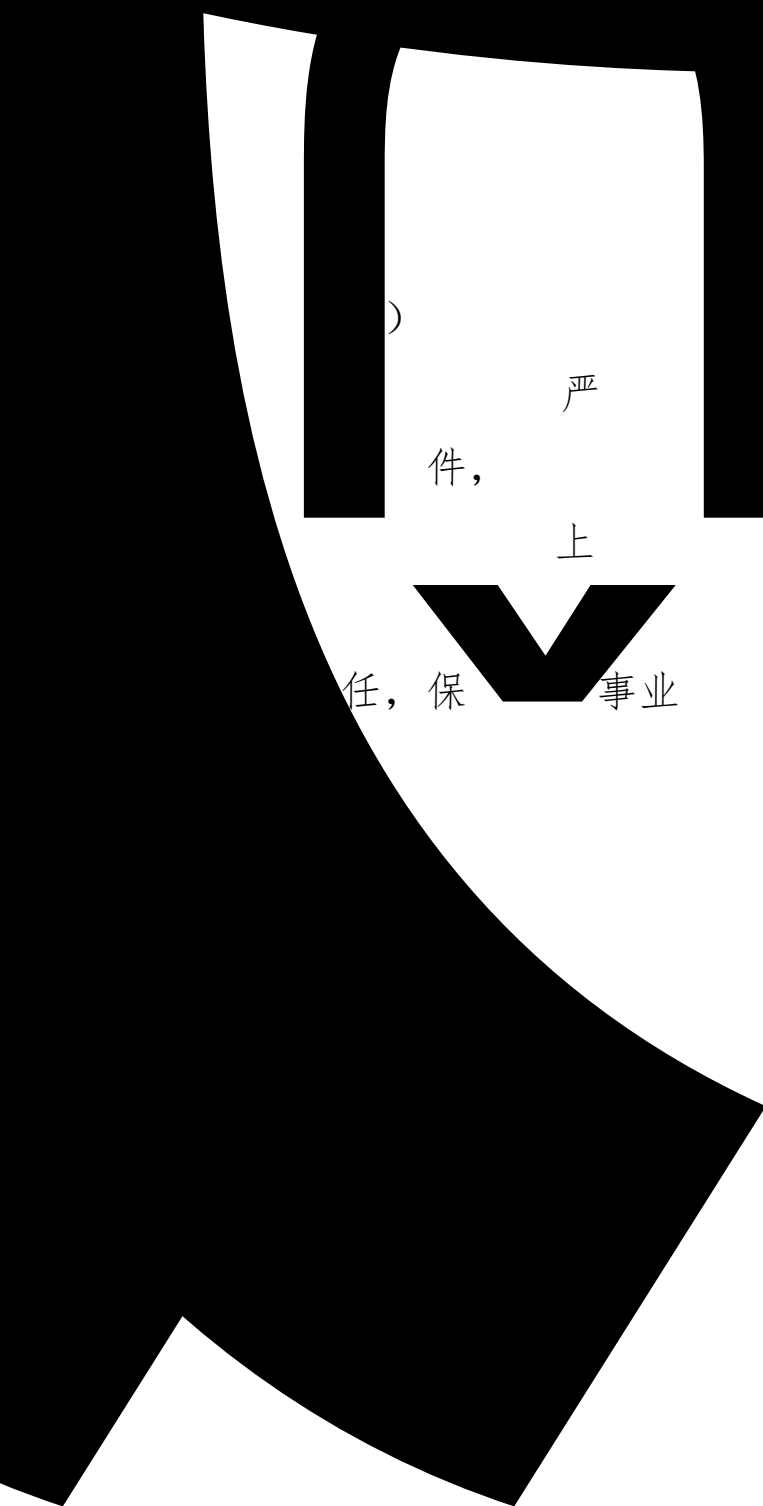
。

(三) 、 使

， 众 举举 ， 、 。

() 他

件， 些 件中



)

件，

严

上

任，保 事业

任

，保

作
件中

，? • ?L00从严<5

代 人，

下，业 :

() 、
。 ， 保 产。

(五) ， 人 ，
人 ， 传 交 作，
会 ， 、争 一 。

() 作 作，
， 业 作。

(七) 保 作。

() 交 与 作，依 代 与
、 会 () 作 ， 会

。

(九) ， 代
会 作， 代 会、 代 会、 会会
代 会 代 会 作 。

、 主 、 众 依 依
作。

() 他 。

会 事 ，主
事 ， 体
， 、 、 作。

会 主 。 不
会 ， 以 一 主 。会 一 为

。

() 依 下 :

(一) , 。

(二) () 。

(三) () 业 ,

、 、 优 作。

() () 、 作。

(五) () , 作 。

() 使 产。

(七) 予 他 。

() 作 人 ,

、 会、 会、 会。

() 会、 会、 会

会 举产 。() 任 一 为五 。

() 下 作,

保 任 , 位

人 作, 体 、 作、

作 。

(一) 传 以 上

, 为 保 作 。

(二) 会 , 位 事 。

会 任 、 伍

作。 、 伍 、 事 ，
， 交 会 。

(三) ， 书 作例会
， 体 作。

() 位 作，
作 任 。 、 、
作 。

(五) 位 、 作， 人
作。

() 位 、 代 会。
一 作。

() 会 会
。 () 会 会 主 中 ，
体 、 主 中、个 、会 ， 体
。

伍 作， () 会 ；
、 伍 、 事 ，

会 ， 交 会 。

() 会 、 会 他 体事 ， 依
会 事 。

() 以下 位 ， 与 、

、 、 。

人任，位作，
作；与位，位
人作，、位、价
。

习、信，
、主，《中产
作例》。

会。会
，使事、
、价、事上
作。

会使，为会
作供件保。

会下：

- (一)、专业，。
- (二)、。
- (三)、。
- ()、不为。
- (五)、价、

他事。

会一不、专业
 以上专业人，一例
 。会人与、专业
 ，为不低于五人。作专
 任，人不会
 人之一，且不位。
 会主任一，主任二三。主任
 、主任候人，体举产。
 会例会，一
 体会。作，会主任
 ，三之一以上，以临会
 体会，、事。
 会主任主会会，
 ，以主任主会。会体
 会三之二以上举。会事
 从，事以与会三之二
 以上，。
 会作予以，。
 ，三之一以上，体会
 。为。
 （）会。

会依、会
作，会。
位、予位事，依
作。

() 位 会。 位
会依、位 会
作。

会。 会
、专业、伍 事、
依、 作。

专业 会。专业
会 专业 作，依
作。

专 会， 专
会依。

代 会 依 与 主
， 下，依 依
作。

代 会代 以 为主体， 代 不 低于代

之，，保一例
 代。代会主中。
 代会：
 (一) 修，修
 。
 (二) 伍、
 以他，
 。
 (三) 作、作、会作以
 他专作，。
 () 与、
 以任、。
 (五) 上一 () 代会
 。
 () 作。
 (七) 作，
 、，。
 () 以与会
 他事。
 代会，以会。
 代会一，
 事，、会三之一以上代会代

， 临 。

代 会 三 之 二 以 上

代 会 代 。

代 会 代 休 代

代 会 代 作 为 代 会 。

代 会 代 代 会上 不 举 、 举 。

代 会 代 代 会 举 代

代 会 代 以 上 为 。

() 会

， () 主 。

代 会、 代 会 (以 下

代 会) 依 保 使 主 ，

。

代 会 会 ，

与 会 主 义 主 。

代 会 依

依 使 主 、 与 。

代 会 :

(一) 修 会 ， 。

(二) 、 上 一 代 会 、 会

作 。

(三) 举 产 一 会 主 。

() 举 产 一 代 会 。

(五) 举 产 上 代 会 代 。

() 作 ,

。

(七) 代 会 他 事 。

代 会 一 。 , 代
会 以 三 之 二 以 上 ,
以 代 会 。 一 不
一个 。

会 上 会 下
, 代 会 作 ,

《中 人 会 》《中 会 》 作,
, 与 与 。

中 产 主 义 五 会 (以 下
) 上 下
, , , ,

《中 产 主 义 》 作。

会、 会 (以 下 会)
下, 以 习 代 中
会 主 义 为 , 以 为 , 以

为
, 《中 会 》 作。

主 会、
, 会 众 下 依 、

， 与 主 。 为
供保 。

他专业 人 、
人 、 人 。

位 人 ，依 依
。 专业 任
； 他专业 人 专业 任 ； 人

； 人 业
依 人事 ，

， 作为 任、 、 依 。

依 享 下 ；

(一) 使 。

(二) 作 会 件。

(三) 、 业 价。

() 。

(五) 、 他

事 。

() 与 主 ， 作 。

(七) 依 ， 他

。

() 、 位 任、 他 、 优
、 事 。
(九) 他 。
依 下 义 :
(一) 业 ， ， 位 。
(二) 人 任 ， 书 人、 人、
人，不 人 ， 促 。
(三) ， 。
() 他义 。
为 作
体 个人 予 。
、
， 依 依 。
依 保 ，
会 作 ， 依
， 。
人 ， 主与
， 为 、 、 供
件 保 。
为，
。

争、信、仁之。

人，从事、修，依
与，享，义。

依、，

。依享下：

- 供
- (一) ，使
 - (二) 会、体
 - (三) 、业业。
 - () 、业、价，
 - (五) 业、体，以与
 - ，与事享、与、
 - 。
 - () 予、

、 ； 、 侵业 人 、 。

。 为， 下 依 。

(七) 他 。

(一) (依 像下□义 ；

(二) 。

(三) ， 业。

() ， 、

义 。

(五) 为 ， ，

为习、。

() 他义 。

()

。 为 争
体 个人 予 ； 为 ， 予
， 依 依 予 。
， 他
， 依 、 以
， 享 ， 义 。

， 主 会，
业、 ， 与 、 业、企业 与 作， 为
事业 件。

依 五 事会（以下 事
会）。 事会 、 、 与 。
事会 （ ） 事业、 事会 、
五 与 人 体 。 中，以个人
义 会 为个人 事，以 体 位 义 会 为 体 事。
事会依 、 。

五 个 习
作 。
以 ， 件，
与 。

五 会（以下 会） 依
与 之 、 之 会依
。

依 人 位，
依 与 。
、 信
， 依 信 ， 主 会 。

以 为主、 他
为 。 、事业 、
位上 、 他 。
、 事业
会 、
。

产 于 产， 产、
产、 、 产 ， 依 主
使 。

依 、保 使 、 、 产
产。

“ 一 、 中 ” 体

。

、 严 任

作，依
，下 ，

“ ， ” “ 侨乡人 ”。
：



为 ， 例为三 二，
为 。 中、 ，
位于 上 ， 中、 位于 下 。 ：



《五 》， 、
作 ， 作 。
为 七 。

修

会，代 会、会、
会，人，东。

依

、
、举 与 体 事，以依
，修。修

。

修 以 以下任何一：

(一)。

(二) 会三 之一以上。

(三) 代 会三 之一以上代。

修 会以 会 二 之一

作。

依、主

。他 与 不一，

以 为。

会，，

为。

。

东，

会。